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15: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富盛大厦 2 座 15 层会议室

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审议《关于修订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三、宣读《表决规则》
-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五、宣读表决结果
- 六、宣读会议决议
- 七、宣布会议结束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2 日

关于修订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交易内容：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国药财务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公司在国药财务的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但不包括来自国药财务的任何贷款类业务所得款项）和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全部为信用贷款）均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人民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率，公司拟与国药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国药财务将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担保、结算、保险代理等多种金融服务。由于国药财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红军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仅限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五）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六）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七）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八）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九）从事同业拆借；（十）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十一）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保险兼业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0号

与本公司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 1、存款服务；
- 2、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
- 3、财务及融资顾问等咨询服务；
- 4、担保服务；
- 5、结算服务；
- 6、网上银行服务；
- 7、保险代理服务；
- 8、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药财务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服务原则

公司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提供存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及存贷款金额；公司选择国药财务作为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主要金融机构之一。公司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国药财务提供金融服务。

（三）服务价格

- 1、国药财务吸收公司存款的利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管理规

定，且应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2、国药财务向公司发放贷款（含贴现、融资租赁等其他信贷业务，本条中下同）的利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规定，且应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3、其他有偿服务收费标准按中国人民银行或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收费标准执行，无明确规定的按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类型金融服务所收取手续费的标准执行。

(四) 交易限额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国药财务向公司吸收的存款，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但不包括来自国药财务的任何贷款类业务所得款项）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国药财务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全部为信用贷款）。

(五) 风险控制

国药财务保证将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不开展未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不进行非法活动。

国药财务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满足公司在国药财务存放资金的安全支付需求。

国药财务应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内控制度，以确保公司的资金和利益安全。

(六) 协议有限期：自签订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国药财务签署该《金融服务协议》。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国药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可以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

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率。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10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请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2 日